

阮元刻《尚书注疏》校勘记“岳本”辨正

杜泽逊

清代嘉庆年间阮元南昌刻《尚书注疏》校勘记中提到“岳本”多条,其中38条为“毛本”之误。本文为之辨正,以供参考。

阮元南昌刻《十三经注疏》附校勘记,为清代嘉庆以来最受重视的《十三经注疏》版本。这个本子受重视的原因,一是底本为十行本(号称宋槧,实为元刊明修),二是在刊刻时作了部分校改和用字的规范工作,三是附有校勘记。其中“校勘记”至今仍是学者经常参考的部分。就《尚书注疏》而言,阮氏“校勘记”除了其底本“十行本”外,主校本有:宋本(为八行本,据山井鼎《七经孟子考文》,阮氏未见)、明嘉靖李元阳福建刻本(闽本)、明万历北京国子监刻本(监本)、明崇祯毛氏汲古阁刻本(毛本)等。另有“岳本”,据阮元说明,为乾隆武英殿重刻《相台五经》本,这个本子非常有名。阮元把“岳本”归入“单注本”,该本只有经文、伪孔安国传(即注文),及简单的音切,没有孔颖达的疏。可是,我们在从事《尚书注疏》校勘时,却发现南昌本《尚书注疏》校记中疏文的校记却出现了“岳本”,这显然是不合实际的。

“岳本”既然没有“疏”,那么阮元南昌本《尚书注疏》校记的疏文校记为什么会出现“岳本某字作某”的说法呢?这个问题的探究,要从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单行本着手。

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二百十七卷附《释文校勘记》二十六卷,是嘉庆年间完成并刊刻行世的,前有嘉庆十三年(1808)段玉裁序。这个单行本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我们称为“单本校记”。其中《尚书注疏校勘记》卷前《引据各本目录》“毛本”下注云:“汲古阁刻,今校《正义》以此为据。”就是说,《尚书注疏校勘记》的底本为毛氏汲古阁本,校勘记中的“摘句”出于毛本。主要校本则为十行本、闽本、监本。三本之外还有非注疏系统的经注本“岳本”。

嘉庆二十年阮元到南昌任江西巡抚,在那里重刻了十行本《十三经注疏》(其中十一经为十行本,《尔雅》为九行本,《仪礼》则用宋刊经注本、单疏本合编),武宁卢宣旬把这之前刊行的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摘附于各卷之后,并且作了订补。嘉庆二十一年秋完工。这就是南昌本。

从“单本校记”到“南昌本校记”,需要有个重大转变,那就是底本转变。

既然南昌本是重刻十行本，那附在每卷后的校勘记自然要与正文配合，因而“底本”就由“毛本”变成了南昌重刊十行本，每条校记的“摘句”也就要变成南昌重刊十行本。这样，毛本和十行本就对调了，十行本成了底本，毛本成了校本。我们举例说明：

《尚书注疏》卷三《舜典》：“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。”孔传：“在察也……天心与否。”疏：“耻中丞象之。”“耻”字十行本作“耻”，毛本作“耿”。所以单本校记作：“耿中丞象之，‘耿’十行本误作‘耻’。”南昌本则转变为：“耻中丞象之，毛本‘耻’作‘耿’，是也。”同样的情况紧接上条还有一条：单本校记：“王蕃，‘蕃’十行本误作‘藩’。”南昌本转变为：“王藩，毛本‘藩’作‘蕃’，是也。”这是简单的两本对调，复杂的则是涉及多个版本，转变起来要麻烦些，但道理一样，不再举例。

问题是，与上面同样的情况，有的校记就转变错了。仍举例说明：

卷三《舜典》：“肆类于上帝。”孔传：“尧不听舜让……天之最尊者。”疏：“有而下者祭百神。”“而”字十行本作“而”，毛本作“天”。单本校记作：“有天下者祭百神，‘天’十行本误作‘而’。”南昌本则转变为：“有而下者祭百神，岳本‘而’作‘天’，是也。闽本以下皆不误。”通过对比，可以发现“闽本以下皆不误”一句是南昌本增加的信息。至于“岳本‘而’作‘天’，是也”，完全是单本校记的对调，“岳本”显然应作“毛本”。这是单本校记和南昌本校记对调的规律，无容置疑。岳本根本没有疏文，这条校记是针对孔颖达疏的，所以不可能涉及岳本。当我们进一步考察南昌本《尚书注疏》校记中疏文校记的“岳本”时，可以发现，都是“毛本”之误。

现将南昌本《尚书注疏》校勘记疏文部分涉及“岳本”的错误 33 条逐条考辨如下：

1、卷二校记：“三皇无为而同天，岳本、闽本、明监本同。毛本‘皇’作‘王’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三王无为而同天，‘王’，十行、闽、监俱作‘皇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三皇无为而同天，闽本、明监本同。毛本‘皇’作‘王’。”此校针对疏文，岳本无疏，故“岳本”系误加。

2、卷二校记：“惟贤尚善曰让，岳本‘惟’作‘推’。案‘推’字是也。闽本以下并不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推贤尚善曰让，‘推’十行本误作‘惟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惟贤尚善曰让，毛本‘惟’作‘推’，案‘推’字是也。”另增加“闽本以下并不误”一句。今南昌本“毛本”作“岳本”，显误。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绝无也。

3、卷二校记：“向不向上，岳本、宋本‘不’作‘下’。案‘下’字是也。闽本以下并不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向下向上，‘下’十行本误作‘不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向不向上，毛本‘不’作‘下’，案‘下’字是也。”另加“闽本以下并不误”一句。此系疏文校记，“岳本”必为“毛本”之误。至于“宋本”，阮元所据实为山井鼎《七经孟子考文》所校日本足利学藏八行本，阮氏未见。检山并

鼎《考文》并无此条。更检八行本，确作“下”。或阮氏另有所据。

4、卷二校记：“昭然而明显矣，岳本、宋本‘昭’作‘照’。闽本以下同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昭然而明显矣，‘照’十行本作‘昭’，是也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昭然而明显矣，毛本‘昭’作‘照’，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“岳本”必为“毛本”之误。至于“宋本”，阮元所据山井鼎《考文》无此条，更以宋刊八行本校之，实作“昭”，不作“照”，则此宋本亦误。

5、卷二校记：“特言东作，宋本同，岳本、闽本、毛本‘特’作‘时’。案作‘特’非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特言东作，‘时’宋板、十行俱作‘特’，非也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特言东作，宋板同，毛本‘特’作‘时’。案作‘特’非也。”今南昌本校记增“岳本”，此系疏文校记，“岳本”必为误加。疑先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后又不得不加“毛本”也。

6、卷二校记：“互者明也，岳本‘者’作‘著’。案：‘著’字是也。闽本亦误作‘者’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互著明也，‘著’，十行、闽本俱误作‘者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互者明也，毛本‘者’作‘著’。案：‘著’字是也。闽本亦误作‘者’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文，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误。

7、卷三校记：“是五者司为一事，岳本‘司’作‘同’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是五者同为一事，‘同’十行本误作‘司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是五者司为一事，毛本‘司’作‘同’。案‘同’字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必是“毛本”之误。

8、卷三校记：“乃日月见四岳及群牧，岳本‘日月’作‘日日’。案‘日日’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乃日日见四岳及群牧，‘日日’十行本误作‘日月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乃日月见四岳及群牧，毛本‘日月’作‘日日’。案‘日日’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此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误。

9、卷三校记：“有而下者祭百神，岳本‘而’作‘天’，是也。闽本以下皆不误。”案：此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，说见前。

10、卷三校记：“稟氏为重，岳本‘重’作‘量’。案‘量’字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稟氏为量，‘量’，十行、闽、监并误作‘重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稟氏为重，毛本‘重’作‘量’。案‘量’字是也。闽本明监本并误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误。

11、卷三校记：“吕刑已用言，岳本‘用’作‘明’，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吕刑已明言，‘明’，十行、闽、监俱误作‘用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吕刑已用言，毛本‘用’作‘明’，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必为“毛本”之误。

12、卷三校记：“是肆爱缓也，眚爱过也，岳本‘爱’并作‘爲’，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是肆爲缓也，眚爲过也，两‘爲’字十行、闽、监俱误作‘爱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是肆爱缓也，眚爱过也，毛本‘爱’并作‘爲’，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此亦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

之误。

13、卷三校记：“总言用刑之罪，岳本‘罪’作‘要’，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总言用刑之要，‘要’，十行、闽、监俱误作‘罪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总言用刑之罪，毛本‘罪’作‘要’，是也。闽本、明监本并误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。

14、卷五校记：“又合此篇于臯陶谟，岳本‘谋’作‘谟’。毛本同。案‘谋’字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又合此篇于臯陶谟，‘谟’，十行、闽本俱误作‘谋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又合此篇于臯陶谟，毛本‘谋’作‘谟’。案‘谋’字误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误。南昌本既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又添“毛本同”三字以补其缺，是误上加误。

15、卷五校记：“若乐云合度，岳本‘云’作‘音’，是也。闽本亦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若乐音合度，‘音’十行、闽本俱误作‘云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若乐云合度，毛本‘云’作‘音’，是也。闽本亦误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必为“毛本”之误。

16、卷六校记：“在今蜀郡郫县，岳本‘郫’作‘郫’。案‘郫’字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在今蜀郡郫县，‘郫’十行本误作‘郫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在今蜀郡郫县，毛本‘郫’作‘郫’。案‘郫’字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此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误。

17、卷六校记：“出宏农卢氏县冢熊耳山，岳本‘冢’作‘東’。‘冢’字非也。闽本亦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出宏农卢氏县東熊耳山，‘東’，十行、闽本俱误作‘冢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出宏农卢氏县冢熊耳山，毛本‘冢’作‘東’。‘冢’字非也。闽本亦误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。

18、卷九校记：“传自汤至亳怨，岳本、闽本、明监本、毛本‘怨’作‘殷’。案：‘怨’字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传自汤至亳殷，‘殷’十行本误作‘怨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传自汤至亳怨，毛本‘怨’作‘殷’。案：‘怨’字误也。”“岳本、闽本、明监本”为南昌本所增补。唯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此“岳本”为误增。盖先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后更补“毛本”也。

19、卷九校记：“可迁则迁，岳本、闽本、明监本、毛本‘则’并作‘即’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可迁即迁，‘即’十行本作‘则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可迁则迁，毛本‘则’作‘即’。”今南昌本增补“岳本、闽本、明监本”，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则“岳本”为误增。盖先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致使“毛本”阙如，因更补“毛本”也。

20、卷九校记：“其意而言汝从上必有赏，岳本、闽本、明监本‘而言汝’作‘告臣言’。案‘而言汝’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其意告臣言从上必有赏，‘告臣言’十行本误作‘而言汝’。”南昌本应当转变为：“其意而言汝从上必有赏，毛本‘而言汝’作‘告臣言’。案‘而言汝’误也。”今南昌本补“岳本、闽

本、明监本”，而无“毛本”。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必为“毛本”之误。盖既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更置“岳本”于“闽本、明监本”之上也。未补“毛本”，视前条犹存其痕也。

21、卷十校记：“以紂自绝先，闽本、明监本同，毛本‘先’下有‘王’字，正与岳本同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以紂自绝先王，十行、闽、监俱脱‘王’字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以紂自绝先，闽、明监本同，毛本‘先’下有‘王’字。案有‘王’字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何以毛本与岳本正同？“正与岳本同”一句误加。盖先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更增“毛本”，适与岳本合，因有此语也。

22、卷十校记：“动昔违法，宋板‘昔’作‘皆’，岳本作‘悉’。案‘悉’字是也，毛本不误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动悉违法，‘悉’宋板作‘皆’，十行本误作‘昔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动昔违法，宋板‘昔’作‘皆’，毛本作‘悉’。案：‘悉’字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作‘悉’”必“毛本作‘悉’”之误。盖既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则毛本阙如，因更补“毛本不误”四字也。

23、卷十二校记：“百姓之求饮食也，闽本同。毛本‘求’作‘所’，与岳本合。‘求’字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百姓之所饮食也，‘所’，十行、闽本俱作‘求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百姓之求饮食也，闽本同。毛本‘求’作‘所’。案：‘求’字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与岳本合”云云自系误加。盖先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，更以毛本补入，二者必相合，因有“与岳本合”之语也。

24、卷十三校记：“强大有政者为遁豪，岳本‘遁’作‘酋’。‘遁’字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强大有政者为酋豪，‘酋’十行本误作‘遁’，下同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强大有政者为遁豪，毛本‘遁’作‘酋’。‘遁’字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。

25、卷十三校记：“遊观從费时日，岳本‘從’作‘徒’。‘從’字非也，形近之讹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遊观徒费时日，‘徒’十行本误作‘從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遊观從费时日，毛本‘從’作‘徒’。‘從’字非也，形近之讹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。又，检校十行本，实作“徒”字，乃“徒”字之坏字，不作“從”字。阮校未确，阮刻亦误。

26、卷十三校记：“谓负天太子责，岳本‘太’作‘大’。‘太’字非也，下并同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谓负天太子责，‘大’十行本误作‘太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谓负天太子责，毛本‘太’作‘大’。‘太’字非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“岳本”显系“毛本”之误。

27、卷十三校记：“亦如国家未道焉，宋板同。岳本‘未’作‘失’。”案：“单本校记作：“亦如国家失道焉，‘失’宋板、十行俱作‘未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亦如国家未道焉，宋板同。毛本‘未’作‘失’。”此系疏文校记，岳本无疏，此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。

28、卷十三校记：“缚手于復，岳本‘復’作‘後’，‘復’字误也。”案：单本校记作：“缚手于後，‘後’十行本误作‘復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：“缚手于復，

毛本‘復’作‘後’，‘復’字誤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記，岳本無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誤。

29、卷十四校記：“既言文王明德慎罰之調。岳本‘調’作‘順’。案：‘調’形近之訛。”案：單本校記作：“既言文王明德慎罰之訓，‘訓’十行本誤作‘調’。”南昌本應轉變為：“既言文王明德慎罰之調，毛本‘調’作‘順’。案：‘調’形近之訛。”此系疏文校記，岳本無疏，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誤。

30、卷十五校記：“其命者智與愚也，岳本‘者’作‘有’，是也。閩本亦誤作‘者’。”案：單本校記作：“其命有智與愚也，‘有’十行、閩本俱誤作‘者’。”南昌本應轉變為：“其命者智與愚也，毛本‘者’作‘有’，是也。閩本亦誤作‘者’。”此系疏文校記，岳本無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誤。

31、卷十六校記：“故不敢非時畋獵以為樂耳，岳本‘畋’作‘田’。”案：單本校記作：“故不敢非時田獵以為樂耳，‘田’十行本作‘畋’。”南昌本應轉變為：“故不敢非時畋獵以為樂耳，毛本‘畋’作‘田’。”此系疏文校記，岳本無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誤。

32、卷十八校記：“六服承德，岳本‘六服’作‘罔不’。案‘六服’非也。”案：單本校記作：“罔不承德，‘罔不’十行本作‘六服’，非也。”南昌本應轉變為：“六服承德，毛本‘六服’作‘罔不’。案‘六服’非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記，岳本無疏，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誤。

33、卷十九校記：“齊訓道也，岳本、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‘道’上有‘中也聖訓’四字。案，此誤脫。”案：單本校記作：“齊訓中也聖訓道也，宋板無上‘也’字。十行本脫‘中也聖訓’四字。”南昌本應轉變為：“聖訓道也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‘道’上有‘中也聖訓’四字。宋板‘中’下無‘也’字。案有四字者是也。”此系疏文校記，岳本無疏，“岳本”乃誤加。蓋先誤“毛本”為“岳本”，遂使毛本闕如，因另補“毛本”也。

以上 33 條皆阮元南昌刻《尚書注疏》校勘記疏文部分所舉“岳本”而實未確者。另有注文校記所舉“岳本”而為“毛本”之誤者 4 條，釋文校記所舉“岳本”而為“毛本”之誤者 1 條，附糾於后：

34、卷三校記：“禹代鯀為宗伯，岳本‘宗’作‘崇’，是也。閩本亦誤。”案：單本校記作：“禹代鯀為崇伯，‘崇’，十行、閩本俱誤作‘宗’。”南昌本應轉變為：“禹代鯀為宗伯，毛本‘宗’作‘崇’，是也。閩本亦誤。”此條為典型“對調”，版本完全對應。“岳本”當作“毛本”。唯此系注文校記，取岳本校之，確作“崇”，自是巧合。兩條信息合并，則南昌本校記當作：“岳本、毛本‘宗’作‘崇’，是也。”

35、卷六校記：“錢塘江也，岳本‘也’上有‘浦阳江’三字。此誤脫也。”案：此釋文語，而岳本未引，則此“岳本”必誤。檢傳世宋魏縣尉宅本、平水本均有“浦阳江”三字，與《經典釋文》合。至十行本始脫此三字，閩、監本從之。至毛本始補入“浦阳江”三字。阮元未見魏縣、平水二本，其所見者唯毛本有此三

字,则所称“岳本”必“毛本”之误。

36、卷十三校记:“桑果无亏,古本、岳本、宋板、纂传同。毛本‘桑果’作‘禾木’。”案:此系注文校记,单本校记作:“禾木无亏,‘禾木’古本、岳本、宋板、十行、纂传俱作‘桑果’。”则毛本作“禾木”,非“禾本”,今校毛本确作“禾木”,南昌本校记作“本”,乃“木”之讹。又武英殿刻岳本作“禾木”,不作“桑果”,阮校记两本均云岳本作“桑果”,误。

37.卷十七校记:“言逮近化,岳本‘逮’作‘遠’,是也。”案:此系注文校记,单本校记作:“言逮近化,‘遠’十行本误作‘逮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:“言逮近化,毛本‘逮’作‘遠’,是也”。此系注文校记,检校岳本确作“遠”。则南昌本校记应作:“岳本、毛本‘逮’作‘遠’,是也”。自表面看来,此条“岳本”不误,实则阮校单本、南昌本底本“对调”,必是“毛本‘逮’作‘遠’”,“岳本”仍为“毛本”之误。至于岳本恰亦作“遠”,乃是巧合。

38、卷十八校记:“驹丽扶馀馯貌之属,岳本‘貌’作‘貌’。‘貌’字误也。”案:此系注文校记,单本校记作:“驹丽扶馀馯貌之属,‘貌’十行本误作‘貌’。”南昌本应转变为:“驹丽扶馀馯貌之属,毛本‘貌’作‘貌’。‘貌’字误也。”则“岳本”乃“毛本”之误。又,十行本实作“貌”,不作“貌”,阮校未确,阮刻作“貌”亦误。又,岳本亦作“貌”,与毛本同,故南昌本校记应作:“岳本、毛本作‘貌’。”南昌本校记既误“毛本”为“岳本”,遂阙毛本信息。

另有一条,岳本见于疏文校勘记,显误,但不知致误原因,亦附纠于此。

39、卷十一校记:“日亡吾乃亡,案,乃亡下脱‘矣,是桀亦贼虐谏辅,谓己有天命,而云过于桀者,《殷本纪》云‘纣剖比干观其心’”凡三十字。闽本、明监本同,毛本补入,与宋本、岳本合。”案:此系疏文校记,岳本无疏,故所谓与岳本合,不成立。“岳本”必误。

以上 39 条,其中 38 条均系阮元南昌刻《尚书注疏》校勘记中所举“岳本”而实为“毛本”之误者,近人习而不察,或径加引用,贻害读者,因逐条辨正,读阮刻《尚书注疏》者,或愿一顾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